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一、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局党组书记局长作为市财政局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相关制度要求，将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

一是制定《西安市财政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意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和我省、我市关于全面依法治省、依法治市的决策部署，为切实推进法治建设打牢制度保障；

二是成立了财政法治领导小组，部署法治建设任务，定期听取法治工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法治工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认真履行好法治工作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指导、检查全市财政系统相关单位依法理财等工作的开展。今年根据局内分工调整及人员变动情况及时印发《关于调整财政法治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三是将巡查整改和上级督察、督导提出的问题列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制定整改落实方案，切实落实整改责任，周密安

排扎实整改；

四是切实推进全面依法行政各项工作，党组书记局长担任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严格落实《中共西安市财政局党组会议制度、局长办公会议制度、专题会会议制度》，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通过“关键少数”来引领“绝大多数”，持续强化法治思维，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对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和重要制度办法，在法规税政处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建议基础上，结合各项法治要求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在上会前把好法治关口，有效提升了依法行政意识和法治工作建设能力；

五是积极开展参与“一把手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活动。主要负责同志通过参与行政检查计划对象确定、检查方案制定或到相关处室指导政务服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等形式，不断增强主要领导参与体验的广度和深度。

二、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财政法治建设。

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截至目前，我局召开党组会33次，及时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习近平法治思想纲要等有关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培训、党员学习的重要内容。

二是切实落实好省、市“八五”普法规划有关任务。制定印

发《西安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西安市财政局2022年财政法治工作要点》，明确财政“八五”普法重点，确定年度财政法治工作5个方面20项具体内容。

三是加强党对财政法治建设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充分发挥党组在推进财政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局党组带头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听取财政法治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工作有关重大问题，协调推进法治建设。

（二）强化法治制度建设，严格规范财政行政执法

一是配合做好相关法律法规清理修订相关工作。完成我局起草的地方性条例和市政府规章进行清理，形成《西安市财政局与政法部门在罚没物资协同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及对策研究》，在此基础上提出对《西安市罚没物资管理办法》的修订意见。

二是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开展“三项制度”自查评估及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开展行政执法裁量权自查梳理工作。加强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应用，对2019年来执法案件信息进行补录。在政府采购投诉案件办理中配备音像记录设备，试点开展用音像记录方式记录执法。加强执法人员管理，完成局系统144名执法人员信息更新及执法证更新工作。

三是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定期对公平竞争审查类文件进行自查清理，2022年清理废止《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暂行办法》《西安市营商环境政府采购评价细则（试行）》《西安市政

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暂行管理办法》等 3 份文件，进一步清理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优化了财政领域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 持续推进财政普法，营造良好法治财政氛围

一是积极落实主要负责人学法制度。局主要领导将《预算法》作为 2022 年度学习掌握的重要法律开展学习。制定印发《西安市财政局“财政兴学”教育实践活动方案》，明确主要围绕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等 5 个方面相关内容开展学习教育活动。

二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认真组织做好各项法治宣传工作，为全局干部职工购置发放《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学习书籍，并开展专项学习宣传活动，邀请专家开展“认真学习行政处罚法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专题培训。组织全局 204 人参加 2022 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参考率、合格率均为 100%。积极组织参加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征集选送《你若“安”好·我“财”放心》等四部微视频作品，加强我市财政法治宣传工作力度。

三是开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印发《关于开展法治文化阵地（基地）建设的通知》，要求局属单位结合实际，开展具有法治宣传教育功能、含有行政处罚法内容等法治元素的文化阵地建设。截止 12 月中旬，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已建成法治文化阵地 3 处。

(四)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经费保障，助力提升基层执法水平

一是强化行政复议相关经费保障。2022 年安排市司法局行政

复议相关经费 22 万元，用于市级行政复议案件评审、咨询、政府购买法律顾问服务等，有效保障了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的顺利开展；协助西安市行政争议预防调处中心做好零余额基本户开设及纳入财政云预算管理工作。

二是加大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资金保障。2022 年安排西安仲裁委员会搬迁入驻“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经费 762.34 万元、设立并安排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20 万元，对于打造国际仲裁中心、确保我市涉外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具有西安特色的开放型经济体系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三全力支持“六好司法所”建设。以“六好司法所”创建为牵引，2020-2022 年累计投入资金 4909 万元，完成“六好司法所”创建 141 个，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西安、法治西安做出积极贡献。2022 年已下达“六好司法所”相关经费 1647 万元。

三、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一是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出台后，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裁量权基准等有了新的更高要求，我局相关配套制度办法等还不够完善；二是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行政执法事后信息公示等仍有不及时问题；三是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存在部分数据录入不及时、不准确问题。

四、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思路

（一）贯彻学习二十大精神，继续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工作的引领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理解“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意义。坚持加强和改进党对财政法治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依法行政，围绕保障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开展财政各项工作，不断提升财政工作法治化水平。

（二）完善制度建设，扎实推进依法行政

一是做好权责清单制度建设落实工作。根据省、市有关工作安排，在省级权责清单的基础上，编制完善市财政局权责清单，并及时按要求公开。

二是梳理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加强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学习培训，在市司法局和省财政厅的统筹指导下，制定我局承担的行政执法事项裁量权基准，并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行政处罚包容审慎“三张清单”，提升行政执法精细化水平。

三是完成《西安市罚没物资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将《办法》修订纳入2023年政府规章修订计划，严格按要求履行文件起草、意见征集、规范上报等程序，按期完成修订工作。

四是健全财政行政执法管理制度。修改完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财政行政执法工作规程、行政执法用语规范等相关制度规程，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三）持续推进财政普法

落实财政普法责任制，加强财政普法宣传，深入学习宣传贯

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为干部教育必修课，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提高全市财政干部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增加公民对财政法律法规的知晓度、认同度。

